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文簽辦單

106年6月1日總收文

高師大研字第1060005236號

檔 號：0106/0029/ / / 保存年限：05年

簽擬：

- 一、科技部函文修正「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」及「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書」，刪除「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」規定，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自106年8月1日起，各申請機構延攬博士後研究新申請案，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標準，並在申請書中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，及說明審核原則與程序。
- 三、有關建議金額部份：本處建議由計畫主持人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，逕於申請時送科技部酌情審定金額。
- 四、相關書表請逕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」項下載使用。
- 五、敬會主計室。
- 六、陳核後，電傳學術單位轉所屬教師知照。

會辦單位：(順會) 主計室



裝
訂
線

總收文 106/06/01



1060005236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組員林幸冠

106/06/03 14:02:01

兼組長葉倚任

106/06/05 10:08:23

兼處長謝建元

106/06/05 10:17:10

會辦單位

主計室

組員楊青霖

106/06/06 09:18:47

組長李秀鳳

106/06/06 09:54:33

主任楊秀菊

106/06/06 11:42:01

決行

可

校長吳連賞(甲)

106/06/06 14:29:01

兼主任秘書黃有志

106/06/06 14:28:51

裝

訂

線

